

## 農業部有機農業促進諮詢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有機農業發展，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特設有機農業促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促進諮詢會）。
- 二、本促進諮詢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有機農業促進方案訂定之諮詢。
  - （二）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執行之監督及指導。
  - （三）有機農業發展輔導或法規檢討之諮詢。
  - （四）其他促進國家有機農作、森林、水產、畜牧業前瞻發展政策協調。
- 三、本促進諮詢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長或次長兼任；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機農業相關產、學專業人士聘（派）兼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促進諮詢會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

前項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本部得補行遴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促進諮詢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本促進諮詢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專家列席提供意見或報告。

本促進諮詢會下設專案推動中心，協助辦理相關業務事項。

- 六、本促進諮詢會幕僚作業由本部農糧署主辦，畜牧司、漁業署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共同協辦。
- 七、本促進諮詢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或受邀專家出席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八、本促進諮詢會議紀錄應以本部名義行文，分行有關機關辦理後續作業。
- 九、本促進諮詢會之推動及運作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。